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律通论

刘文华 肖乾刚 主编

戴凤岐 徐孟洲 田土诚 副主编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纪课程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通论

刘文华 肖乾刚 主编

戴凤岐 徐孟洲 田土诚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全国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各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设计和编写的一本新教材。本教材分 8 篇 32 章。简明、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律的基本理论,全面阐释了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规制、宏观调控、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与资源保护、经济犯罪和处理、解决纠纷的程序等法律制度与实务问题。本教材注意吸纳法学学科的最新成果以及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有利于提高在专业领域中运用经济法律的能力,促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本书除作为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学门类和管理学门类其他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供社会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通论/刘文华,肖乾刚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2001 重印)

面向 21 世纪教材·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ISBN 7-04-008351-5

I. 经… II. ①刘…②肖…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2384 号

经济法律通论

刘文华 肖乾刚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43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770 000

定 价 35.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前 言

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核心课程和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是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经济学类专业课程结构、共同核心课程及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和“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结构及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两个项目调研基础上提出、经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必修课程。其中,经济学类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共 8 门: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货币银行学、财政学、会计学、统计学;工商管理类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共 9 门: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学、统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学、经济法。这些课程确定后,教育部高教司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各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并组编了相应的各门课程的教材。各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及相应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于 2000 年秋季出齐,供各高等学校选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 年 3 月

本书前言

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也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本书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全国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课程内容是根据工商管理类(同时适用经济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适应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要求,进行选择和撰写的。不同的高等学校、不同的专业由于办学基础、教学条件、教学要求、课程设置的课时数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使用本教材时一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本书分为 8 篇 32 章,具有较为完整的体系,全面学习是很有益的,但也可将前三篇作为重点,后五篇有选择地讲授。

本书由刘文华、肖乾刚任主编,戴凤岐、徐孟洲、田土诚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是:

- 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 第一、五章;
- 田土诚(郑州大学) 第二、三、十、十一章;
- 单飞跃(湘潭大学) 第四、二十二、二十三章;
- 甘培忠(北京大学) 第六、七章;
- 石少侠(吉林大学) 第八章;
- 韩长印(河南大学) 第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 赵新华(吉林大学) 第十二章;
- 张忠军(中共中央党校) 第十三章;
- 徐士英(华东政法学院) 第十四、十五、十六章;
- 张 今(中国政法大学) 第十七章;
- 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 第十八、十九、二十章;
- 戴凤岐(首都经贸大学) 第二十一章;
- 王全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第二十四、二十五章;
- 肖乾刚(郑州大学) 第二十六、二十七章;
- 吴郊光(北方工业大学) 第二十八、二十九章。

本书由潘静成(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徐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紫烜(北

京大学教授)任审稿人,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本书的定稿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的赵向华、刘春玲同志做了大量的技术性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0年3月

作者简介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1955年东北人民大学(现吉林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57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研究生班毕业。代表性著作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中国经济法教程》、《新编经济法学》、《中国经济法律百科全书》、《经济法概论》、《经济法》、《经济合同法学》等;代表性论文有:《纵横统一论是经济法的基础理论》、《走协调结合之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基础问题》等。

肖乾刚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政协常委兼法制委员会副主任。1959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本科)。代表性著作有:《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经济法概论》等;代表性论文有:《论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整体进展及其法律保障》等。

戴凤岐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系主任、教授。兼任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1963年毕业于原北京经济学院。代表性著作有:《中国当代经济法论纲》、《经济法》等;代表性论文有:《论经济法的原则》、《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国民政府经济立法述评》、《关于法人财产权的若干问题》、《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问题》等。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1995年和1997—1998年两次赴法国艾克斯—马塞第三大学法学院研究经济法、财税金融法。代表性著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涉外经济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中国金融法教程》、《税法》等;代表性论文有:《经济法规体系的若干理论

问题》、《略论宏观经济调控法》、《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等。

田土诚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河南省民商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河南省人大地方立法顾问。1981年12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代表性著作有：《大陆六法精要 民法》、《合同法通论》、《交易安全的法律保障》等；代表性论文有：《民事责任之本质探析》、《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等。

张 今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代表性著作有：《知识产权新视野》、《知识产权法》、《市场竞争法》等；代表性论文有：《平行进口法律的研究》、《论商标法上的权利限制》、《对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的若干思考》等。

甘培忠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小组成员。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9年获得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代表性著作有：《中国经济审判》、《企业与公司法学》、《北京市涉外经济法律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论母子公司关系及其法律规制》、《我国独资企业立法的若干问题》、《公司代理制度论略》等。

吴邈光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学科主任、副教授。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会理事。198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代表性著作有：《国家安全法教程》(主编)、《共同犯罪理论及其运用》(合著)、《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论》(合著)。

王全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科研处处长、社会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劳动争议处理专业委员会理事、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代表性著作有：《中国经济法原理》、《劳动法》、《竞争法通论》、《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代表性论文有：《社会保障法的若干基本问题探讨》、《可持续发展立法初探》、《关于国有资产法基本理论的探讨》、《集体合同法论纲》等。

石少侠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院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代表性著作有：《公司法》

(专著)、《公司法教程》(主编)、《经济法概论》、《国有股权问题研究》等,此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

赵新华 吉林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法学硕士。兼任吉林省法学会理事、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1986 年赴日本关西学院研修日本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一年;1996 年作为国家教委选派的高级访问学者,赴日本札幌学院大学进行学术交流访问 6 个月;先后被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日本札幌学院大学聘为客座教授,并多次赴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札幌学院大学、西南学院大学等日本大学讲学。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和经济法学,专攻票据法,并研究日本法。代表性著作有:《票据法》(专著)、《票据法论》(专著)、《票据法》(合著),并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八五”规划项目《中日韩涉外经济法比较研究》。此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

徐士英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系副主任。兼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商业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上海市金融法制协会、工商学会理事,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代表性著作有:《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副主编)、《现代经济法》(主编)、《反不正当竞争法简论》(主编)、《市场经济大宪章》(主编)、《竞争法论》(主编)等。

韩长印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代表性著作有:《公司法通论》(主编)、《经济法导论》(合著)、《民事诉讼法新论》;代表性论文有:《破产立法若干问题研究》、《论公司业务执行权的归属》等 30 余篇。

张忠军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经济法学博士、经济法学博士后。代表性著作有:《金融监管法论》、《上市公司法律制度》等;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单飞跃 湖南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兼任湖南省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1 年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代表性著作有:《经济法》、《公司法》、《法制建设论》等;代表性论文有:《经济法观念论》、《经济法的法经济范畴研究》、《经济法的法价值范畴研究》等。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3
第一节 法与法律调整	3
第二节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9
第二章 民法原理(上)	1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三节 民事主体	2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36
第五节 代理	47
第六节 诉讼时效	54
第三章 民法原理(下)	61
第一节 物权	61
第二节 债权	77
第四章 经济法原理	9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9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98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	10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16
第一节 责任和法律责任	116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119

市场主体篇

第六章 企业法(上)	12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30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39
第七章 企业法(下).....	14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58
第四节 独资企业法	166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172
第八章 公司法	18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18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99
第九章 破产法	20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0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20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10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21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及其法律效力	213
第六节 破产财产的构成与破产清算	215
市场行为规制篇	
第十章 合同法	22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42
第六节 合同责任	247
第十一章 担保法	251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51
第二节 保证	255
第三节 抵押	258
第四节 质押	264
第五节 留置	267
第六节 定金	270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73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73

第二节	票据一般规则	276
第三节	汇票规则	279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规则	283
第十三章	证券法	287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87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9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9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99
第五节	证券监管体制	301
第十四章	竞争法	30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03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1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9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33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337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343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8
第一节	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51
第三节	保障消费者权利及其实现	354
第十七章	工业产权法	36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62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体系	364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365
第四节	专利法律制度	376
宏观调控篇		
第十八章	计划法	39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91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制度	393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39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39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基本制度	400
第二十章	财税法	40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404
第二节	预算法	408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413

第四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415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418
第六节 税法原理	423
第七节 流转税法	425
第八节 所得税法	433
第九节 其他实体税法	436
第十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36
第二十一章 金融法	44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4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4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47
第四节 保险法	458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466
第二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46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46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制度	472
第二十三章 价格法	48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82
第二节 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制	484
第三节 价格法律责任	489

劳动与社会保障篇

第二十四章 劳动法	49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9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497
第三节 集体合同	503
第四节 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	505
第五节 劳动基准	507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	514
第七节 劳动监察	519
第二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	52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522
第二节 社会保险	527
第三节 社会救助	536
第四节 社会福利	540
第五节 社会优抚	543

环境与资源保护篇

第二十六章 环境法	549
------------------------	-----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549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553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557
第四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559
第五节	水污染防治法	561
第六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63
第七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65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	569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569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575
第三节	森林法	578
第四节	草原法	581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582
第六节	水法	585
第七节	渔业法	587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590

经济犯罪篇

第二十八章	犯罪概说	59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95
第二节	犯罪概述	597
第三节	犯罪构成	599
第二十九章	经济犯罪	602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602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03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	616
第四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22

程 序 篇

第三十章	民事诉讼法	6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627
第二节	管辖	628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630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633
第五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634
第六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35
第七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636
第八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639

第九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642
第十节 执行程序·····	644
第三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	64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64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64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当事人·····	651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652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653
第三十二章 仲裁法 ·····	657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657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658
第三节 仲裁协议·····	660
第四节 仲裁程序·····	662
第五节 申请撤销裁决和裁决的执行·····	664
部分缩略语表 ·····	666
参考文献 ·····	668

总 论

